

## 1 目的

确保CQC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等活动满足相关认可规范的要求。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地方公司及中心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等活动。

## 3 职责

3.1 各地公司负责提出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的申请，给客户发放暂停、恢复、撤销通知书，以及相关证书的收回和销毁。

3.2 CQC体系认证部、产品认证七部负责对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建议进行审查和评定。

3.3 CQC主任负责认证资格的暂停、恢复、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批准。

3.4 CQC综合业务部负责证书以及暂停、恢复和撤销通知书的制作、发放，以及中心信息系统中证书状态的标识。

## 4 工作内容

### 4.1 认证资格的暂停

#### 4.1.1 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表明，获证客户存在影响认证的持续有效性和公信力的以下情况之一时，就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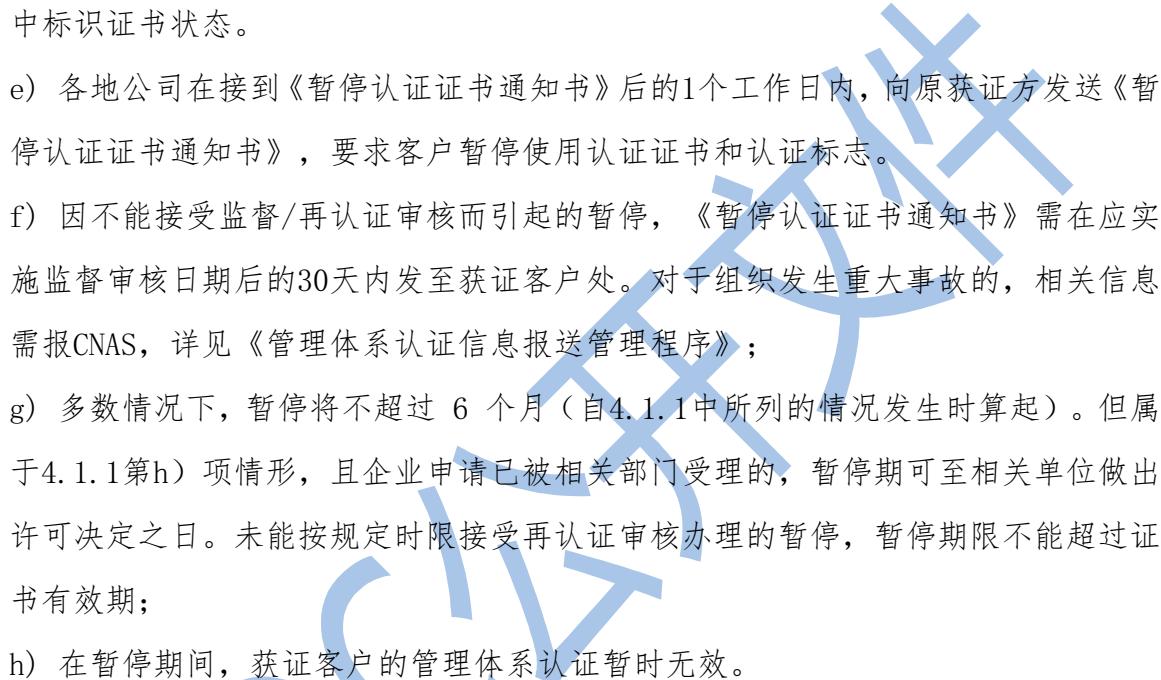
- a) 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证明材料须附经 CQC 授权人签署意见的《审核报告》；
- b) 针对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尤其是严重不符合项），客户未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在商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未被审核组接受（或未被证实有效）。证明材料须附经 CQC 授权人签署意见的《审核报告》和经审核组长签署意见的《不符合项报告》；
- c) 获证客户不能按如下时限要求接受审核。证明材料须附情况说明，并注明初次认证决定日期或上次审核日期；

- 第一次监督审核未在初次认证决定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 其他的监督审核不能在每个公历年进行一次；
  - 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超过了 15 个月；
  - 不能按时接受再认证审核。
- d) 未按《认证证书管理程序》中的要求，使用 CQC 签发的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据；
- e) 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且未及时通知 CQC 妥善处理。证明材料须附表述具体情况的报告。
- f) 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如：产品抽查、环保监察）监察发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国家级政府部门发现的、被门户网站曝光、已经被责令停产），需在 7 日内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进行相应调查，对于确认属于企业责任且整改措施仍未完成的或不能调查清楚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据；
- g)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据；
- h)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情况。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据；
- i) 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客户不再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要求。证明材料须附不再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要求的分析报告或追踪审核报告；
- j)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k)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证明材料须具体说明条款内容；
- l)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证明材料须附书面申请；
- m) HACCP 认证获证客户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 n) 其他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证据。

#### 4.1.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各地公司发现获证客户存在上述暂停认证资格的情况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在相关信息得到确认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自中心 CMS 系

统进行上报；

- b) 体系认证部应在接到暂停申请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暂停申请材料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并提交给CQC主任；
- c) CQC主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暂停认证决定的批准；
- d) CQC综合业务部在收到暂停证书的认证决定后，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标准集中换版除外），并发送到各地公司。同时，在获证客户数据库中标识证书状态。
- e) 各地公司在接到《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原获证方发送《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要求客户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f) 因不能接受监督/再认证审核而引起的暂停，《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需在应实施监督审核日期后的30天内发至获证客户处。对于组织发生重大事故的，相关信息需报CNAS，详见《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报送管理程序》；
- g) 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自4.1.1中所列的情况发生时算起）。但属于4.1.1第h) 项情形，且企业申请已被相关部门受理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未能按规定时限接受再认证审核办理的暂停，暂停期限不能超过证书有效期；
- h) 在暂停期间，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 4.2 认证资格的恢复

### 4.2.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表明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得到解决，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就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包括：

- a) 未在CQC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 b)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CQC就此事故进行追综审核的审核报告，表明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 c) 因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发现问题而被暂停的，需附企业针对问题所做的分析和所采

取的纠正、纠正措施，以及相关的问题已经得到关闭的证明材料；

- d)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CQC针对投诉的调查报告以及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 e)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 f)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

#### 4.2.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在认证资格暂停期间内，当获证客户针对暂停的原因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后，各地公司应及时进行跟踪检查，验证其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b) 各地公司验证（必要时需进行现场验证）获证客户的纠正/纠正措施有效后，填写《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申请，并附跟踪验证的相关资料，在对纠正及纠正措施验证有效的3个工作日内上报体系认证部；
- c) 体系认证部审核后，将《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报CQC主任审批，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并在主任审批后1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交CQC综合业务部；
- d) 综合业务部收到《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后，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标准集中换版除外），并向各地公司发送，同时在获证组织数据库中标识证书状态；
- e) 各地公司在接到《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其发送到获证组织，并作好持续的后续管理。

#### 4.3 认证资格的撤销

##### 4.3.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有证据表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在获证后不能持续满足认证的要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就应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

- a) 审核未通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无法持续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证明材料须附经CQC授权人签署意见的《审核报告》；
- b) 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CQC有关规定。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c)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需附相应证据；
- d)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食品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经调查（审核）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因为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或组织未能在暂停期内就重大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证明材料须附相关调查分析（审核）报告；
- e) 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f)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g)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证明材料需附具体说明；
- h) 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或查询结果；
- i)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需附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及对问题的跟踪情况报告；
- j)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需附组织撤销证书申请，并盖组织公章；
- k)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l)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未按机构要求在2个月内进行纠正的。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m) 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证明材料须附具体说明。

#### 4.3.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各地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核实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撤销的申请及相关信息自中心CMS系统进行上报；
- b) 体系认证部应在接到撤销审核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撤销申请材料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并提交给CQC主任；
- c) CQC主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撤销认证决定的批准，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

- d) CQC综合业务部收到《暂停、撤销、恢复认证决定申请表》后，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标准集中换版除外），并发送到各地公司。同时，在获证客户数据库中标识证书状态。
- e) 各地公司在接到《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原获证方发送《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要求客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f)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不愿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时，可以由其授权人正式（盖公章）提出申请，交还认证证书原件，并保证不在任何场合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经CQC审批后撤销认证证书。

#### 4.4 通知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通知书编号由各地公司区域代码、年份号、标准代号、类别识别码、顺序号构成，格式如下：

AAAA	YY	QX	Q	XXXX
(各地公司区域代码)	(年份号)	(标准代号)	(类别识别码)	(顺序号)

AAAA 表示各地公司区域代码，如北京各地公司：1100

YY 表示通知书发出年份的后 2 位：07, 08, .....

QX 表示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规范的代号，与《认证证书管理程序》相一致；

Q 表示通知书类别识别码：监督审核合格为 Q；

- a) 暂停认证证书为 S;
- b) 撤销认证证书为 W;
- c) 恢复认证证书为 R

XXXX 表示当年发出通知书的顺序累计号：0001, 0002, .....

#### 4.5 缩小认证范围

##### 4.5.1 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分两种：

- (1) 获证组织被动缩小认证范围，情况为：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和其他附加要求，证书被暂停后，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

来解决问题。

(2)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情况如：

- a)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前提是获证客户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过程、环境风险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较大的部分从管理体系中剔除掉；
- b)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提供某种服务。

#### 4.5.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1) 如果获证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客户责任和整个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将不满足体系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2) 获证客户向CQC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变更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或各地公司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a)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CQC 签署补充认证合同或修订认证合同；
- b) 经 CQC 认证决定小组评定，认为获证客户缩小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准则要求，报 CQC 主任批准，由主任签署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